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三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竊盜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審酌是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為論罪科刑之紀錄，仍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竟2度徒手竊取告訴人游明達放置於夾娃娃機店內之物品，並未

01 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不須輕縱；衡以被告於犯
02 罪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然迄今並未與告訴人游明達
03 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未獲填補；參酌被告之
04 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被告因此而獲取之財產上利益、告
05 訴人游明達所受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
06 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07 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8 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12 被告竊取告訴人游明達所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13 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無線充電座、小型電暖爐及電動曲線鋸
14 各1個，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甚纂（見偵卷第62頁），應認
15 該等物品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均未據扣案，且觀諸卷
16 內證據亦難認被告已將該等所竊物品返還予告訴人游明達，
17 揆諸上揭意旨，爰依上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之罪之主文項
18 下宣告沒收，並均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
22 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
23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4 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26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27 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蘇鈺婷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蔡政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無線充電座、小型電暖爐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蔡政三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曲線鋸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件：

1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971號

15 被 告 蔡政三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0號2

17 樓之1

18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

1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20 行中、保外就醫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政三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
05 桃原簡字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
06 2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8 (一)於113年2月10日11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9 重型機車至新竹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游明
10 達之無線充電座1個、小型電暖爐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11 同】1,5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12 (二)於113年2月14日8時13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新竹市○區○
13 ○路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游明達之電動曲線鋸1個（價
14 值1,5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游明達發現失
15 竊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游明達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蔡政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告訴人游明達於警詢中之指述。

21 (三)員警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車輛詳細資料報
22 表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23 (四)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4 二、核被告蔡政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5 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26 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7 註紀錄表附卷可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8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9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
30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如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楊仲萍